附件 2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1. 建设背景

在新时代背景下，高等教育与科研创新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科研范式由个人自由探索逐步向组织化大科学转变，加强有组织科研已成为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

1. 建设目标

为有效落实我校“以立地科研突破带动顶天科研发展”的应用性科研发展思路，学校将组建若干个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和项目型科研创新团队。通过强化有组织的团队合作，实现跨学科融合与资源整合，有效提升科研产出质量与效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学科交叉与协同，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人才支持。

1. 建设原则

科研创新团队的组建遵循“应组尽组、双向选择”原则。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加入科研团队，以发挥有组织科研的整体效能。同时，团队组建也充分尊重个体的意愿，教师可以自主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科研团队。团队负责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和团队发展目标，选择合适的团队成员，并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和项目推进。

1. 组织形式

科研创新团队的组织形式分为两种，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和项目型科研创新团队。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的成员相对固定，以团队为单位开展年度考核。项目型科研创新团队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招募组建，以项目任务达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1. 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组建
2. 负责人遴选

由团队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后确认其团队负责人资格。团队负责人须满足至少一项下列条件：

1. 具有正高级职称；
2. 主持六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3. 理工科近3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达100万及以上，文科近

3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达50万及以上。

1. 成员招募

团队负责人依据“双向选择”原则招募团队成员，团队规模至少要达到两人以上。团队成员名单确认后，须上报科研处备案。原则上，每位教师只能加入一个学科型科创新团队。

1. 团队运行

由团队负责人负责本团队的运行。

1. 团队考核
2. 考核标准。凡经科研处备案成立的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均须参加团队年度考核。考核标准为团队全体成员所需达成的个人年度考核基础工作量叠加（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与教研工作量）。
3. 考核组织。团队成员的个人年度考核基础工作量由人事处核定，团队整体的年度考核基础工作量由科研处核定。
4. 考核结果。
5. 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6. 若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则团队内所有成员当年的年度考核、科研业绩考核均认定为合格。若个人业绩达到《温州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25号）所规定的优秀等次条件，团队成员个人的年度考核等次可评定为优秀。
7. 若团队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团队成员可凭个人业绩参照《温州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25号）参与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由其所在学院（部）的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考核工作。
8. 考核不合格团队列为预警团队，予以一年整改运行期，如下年度考核再不合格，团队解散。被解散团队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成为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9. 成员调整
10. 增加成员。团队全年可动态增加成员，团队负责人须向科研处递交正式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确认其成员身份，纳入团队成员名单。
11. 删减成员。团队负责人须在每年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向科研处提出团队成员调整方案。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上每个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减员。
12. 项目型科研创新团队组建

项目型科研团队的组建将依据我校服务温州“5+5+N”产业体系所布局的产业方向为指南，由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自主申报，根据项目需求招募组建。通过整合若干个学科型科研创新团队的人才与资源，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以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推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